

私人财富 与股权纠纷

薛京 ◎著

32个典型案例
68个实务判（案）例
覆盖六大股权纠纷风险高发领域
为你的股权财富保驾护航

私人财富 与股权纠纷

薛京◎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私人财富与股权纠纷 / 薛京著.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164-1886-4

I . ①私… II . ①薛… III . ①股权—经济纠纷—案例
—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19122号

书 名：私人财富与股权纠纷

作 者：薛 京

责任编辑：张 翊

书 号：ISBN 978-7-5164-1886-4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编：100048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总编室（010）68701719 发行部（010）68701816 编辑部（010）68701891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印 刷：天津丰富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166毫米×235毫米 16开本 15.25印张 185千字

版 次：2019年2月第1版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78.00元



在本书即将付梓的时候，电视剧《大江大河》开始热播，三位主人公跌宕起伏的命运与中国企业崛起的历史交织在一起，让人动容。民间自发的致富热情与庙堂之上的政策变革相互激荡，使中国的市场经济从复苏、成长到壮大，由涓涓细流奔涌成大江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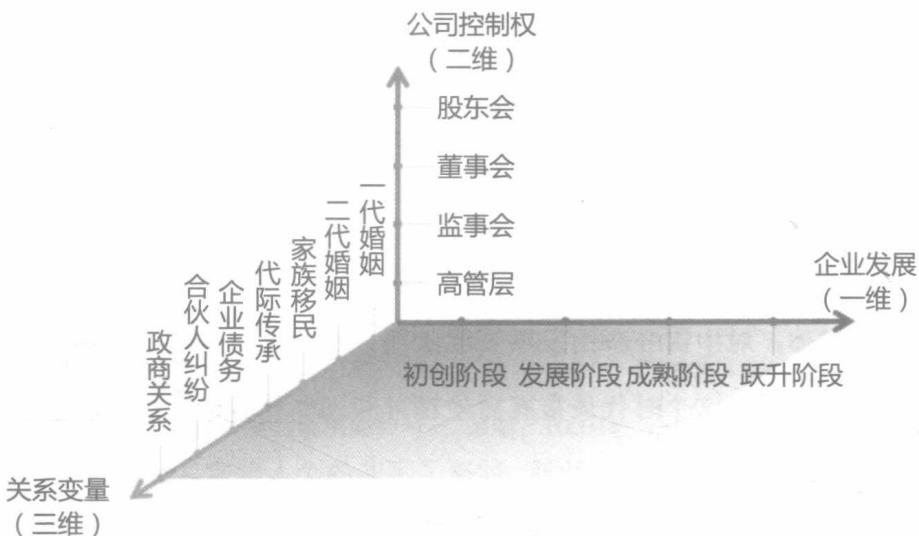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有几千万家民营企业，它们构成了中国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经济实体，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贡献殊巨。在民营企业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的同时，这个时代最富有冒险精神和创新精神的人群——诸多民营企业家，也抓住了时代的脉搏，创造了不菲的个人财富。他们白手起家、创造财富的载体，正是以其个人资金、技术等资源创立的企业。

公司作为当代社会主流的企业形式，可以有效实现资本与人力等社会资源的结合，组织起高效的营利行为，为股东获得最大的收益。作为经营性资产，股权的价值的想象力，远非房产、存款等非经营性资产可比。放眼国内外，各个富豪排行榜上的风云人物无不握有成功企业的股权。可以说，中国的私人财富已经进入股权时代，股权财富已经构成大多数高净值人士的核心资产，我们评价一个人的财富水平时，不再光看他的



房产、资金等，更要看他掌握了哪些股权，这些股权未来创造后续财富的潜力有多大。

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掌握了股权，就掌握了未来。近年来，中国的创业大军不断扩大，企业主的数量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追求股权财富。但是，相比其他类型的财富，股权财富更具复杂性与专业性，价值和风险并存。要想完全了解与掌控股权，并非易事。作者及作者所在团队服务过很多大型民营企业，曾为诸多家族企业出谋划策，在此分享一个企业主股权财富风险检视系统（见下图）：



第一个维度是民营企业的各个发展阶段。一个企业的完整周期包括初创阶段、发展阶段、成熟阶段、跃升阶段。鉴于目前国内创业企业的平均寿命不到二年，公司发展的每一步都可谓步步惊心。这一维度是企业主股权财富的积累过程，在不同的阶段，企业主面临的法律风险各有不同。比如说，在初创阶段，是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设立有多个股东的公司更安全？公司注册资本是越多越好，还是应该逐步增资……

这些问题处理地稍有不慎，就可能成为公司发展的阻碍，甚至使得创业折戟沉沙。

第二个维度是公司治理与控制权，它决定了企业主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安全。公司治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议事规则及控制权的安排、高管团队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对于很多企业主而言，公司还处于“夫妻档”或全家上阵、家企不分的阶段，公司治理往往非常粗放。但是，在企业规模逐渐发展的过程中，如果忽视了对控制权的保护，很可能会给企业主的股权财富带来巨大风险。

第三个维度围绕企业主的社会关系展开，在三个维度中最为复杂。这些社会关系包括企业主的婚姻关系、二代接班关系、合伙人关系以及企业债权债务关系、政商关系，等等。作者在与很多企业主聊天时，经常开玩笑地提醒他们“提防”身边的四种人：枕边人、合伙人、债权人、接班人。因为这些关系一旦出现风险，如企业主婚变、合伙人纠纷等情况，将会给他们的股权财富带来很多麻烦与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导致企业主多年的心血毁于一旦。

树欲静而风不止，企业主致力于公司经营时，往往会因为第三个维度中的各种关系发生风险，导致财富流失。这些风险的发生，常常以争议诉讼的方式呈现，如离婚大战、争产风波、合伙人决裂、股权代持争议、投资人起诉原始股东……在诉讼的过程中，当事人往往发现“亡羊”的风险早已埋下，想要“补牢”为时已晚。

我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多年。执业以来，为很多民营企业提供公司法领域的非诉与诉讼法律服务，代理了多起典型股权纠纷案件。在中国私人财富法律服务刚刚开始萌芽时，我有幸成为国内



第一批私人财富专业律师，并在这一领域深耕细作。目前，我所在的王芳律师家族办公室法律团队已为多个企业主家庭提供家族治理与传承顶层架构设计，走在私人财富法律服务的最前沿。

企业主的创业激情与勤奋精神令我非常钦佩，他们是各个领域的精英，但是对于股权财富的风险，很多企业主还是懵懵懂懂；当他们遇到股权纠纷的时候，往往只能被动应战或起诉，甚至不知道面临诉讼时该如何保住自己的股权，如何应诉、协商、谈判以争取最优方案，以及如何采取措施避免类似风险。企业主需要了解这些风险，需要有人帮助他们梳理这些风险，消除这些法律的盲区。

2018年年初，我开始有了一个愿景：给企业主及其家庭写一本书，专门分析、总结股权财富方面的高频纠纷风险，并提供针对性的建议。这点小小的使命感，使得我在忙碌的工作之余，挤出时间查阅了大量司法判例，总结出六大类与私人财富相关的高频股权纠纷，逐一分析其法律风险要点、审判案例的精神、相关法律依据，并逐节提供律师专业建议，最终形成了本书。我希望这本书能供企业家朋友、律师同仁、财富管理机构等相关专业人士了解相关风险，共同探讨相应的防范措施。

本书共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离婚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二部分：继承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代持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四部分：企业家融资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五部分：股权激励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六部分：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关系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以上六类高频股权纠纷，是企业主最常面临争讼的股权财富风险。本人通过检索公开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在几百个案例中选取了近 60 个与股权财富高频风险相关的司法审判案例，对之进行分门别类，逐一分析法院的裁判思路、依据与观点；另外，我在每个小节的开篇都总结了一个案例，这些案例大多是我根据工作中遇到实际案例加以改编的。通过全书近百个案例，以及每一节结尾处的法律建议，我希望达到的效果是——看到别人吃的一堑，我们知道如何长一智。

每一条大江大河奔腾入海前，都会经历九曲十八弯；有些波折是成长与历练，有些波折却是可以避免的。不管是什么因缘促使您拿起了这本书，我都希望这本书的内容能够给您一些小小的启示——了解风险，正视风险，管理风险，才能确保我们的财富，尤其是股权财富风险可控，才能在我们全力以赴经营企业的时候，少一些不确定性，多一些从容与智慧。

薛京律师

2019 年 1 月于北京



01 离婚之股权分割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一节 离婚时，夫妻间是否应按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

分割股权 // 003

第二节 离婚时，双方对于平分股权还是补偿一方折价款有争议，法院怎么判 // 009

第三节 离婚一方获得股权折价款时，如何确定股权价值 // 016

第四节 离婚过程中，一方擅自无偿或低价转让股权是否有效 // 025

第五节 婚前获得的股权，离婚时如何确定并分割婚后增值部分 // 031

第六节 离婚时，公司的钱能不能分？对方转移公司的财产，能不能追 // 039

02 继承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 第一节 多个子女争着继承股权，谁来当股东 // 047
- 第二节 股权继承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法定50人或股权转让无人继承怎么办 // 056
- 第三节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继承人能否继承股权 // 061
- 第四节 能否预先筹划，限制不受欢迎的人继承股权 // 068
- 第五节 未成年子女、公务员、外国人能否继承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 076
- 第六节 继承人是否有权要求继承股权增值部分和分红 // 081

03 代持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 第一节 股权让别人代持，有没有法律效力 // 089
- 第二节 夫妻一方代持第三人的股权，离婚时是否会分割 // 097
- 第三节 名义股东或隐名股东死亡，代持的股权如何继承 // 105
- 第四节 代持人有债务，代持的股权是否还安全 // 110
- 第五节 名义股东转让代持股权，隐名股东能否要求返还股权 // 116
- 第六节 做名义股东替别人代持股权，风险到底知多少 // 121

04 企业家融资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 第一节 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是否有效 // 131
- 第二节 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138
- 第三节 创始股东引入投资人，如何提防失去控制权 // 146
- 第四节 除了要求股东回购股权之外，投资人可以打官司解散公司吗 // 155
- 第五节 投资人是天使还是“冤家”——投资人还可以把创始股东怎么样 // 162

05 股权激励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 第一节 股权激励对象离婚时，激励股权（股票）能否要求分割 // 171
- 第二节 激励对象死亡时，激励股权（股票）能否继承 // 178
- 第三节 激励对象离职时，是否应该返还股权 // 184
- 第四节 激励对象未出资，影响股东资格的认定吗 // 190
- 第五节 高管未完成考核指标时，是否会影响股权激励 // 194

06 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关系之股权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一节 中国人转让外国公司股票，发生纠纷时哪国法院审、哪国法律判 // 203

第二节 涉外继承纠纷中，遗嘱效力按外国还是中国法律确定 // 211

第三节 经常居住地认定是中国还是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定继承结果一样吗 // 217

第四节 香港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确定涉案股权的分割 // 224

01

离婚之股权分割纠纷高频法律问题

第一节 离婚时，夫妻间是否应按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分割股权

典型案例

黃总是一家大型机械公司的大股东、董事长，经过多年打拼，公司已经成为当地的龙头企业，公司净利润超过两个亿。虽然事业很成功，但因为疏于对家人的照顾，从前年开始，妻子几次提出离婚，一直以来黃总都设法安抚、挽留。可是今年，在一次激烈的争吵之后，黃太太直接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公司 50% 的股权，黃总只能应诉，并找到我们团队代理应诉。

经了解，二人在 2001 年结婚，公司于 2003 年设立，当时为了避免成为一人公司，登记的股权比例是黃总 90%，黃太太 10%。黃总提出，公司所有的出资都是他筹集的，黃太太从未参与经营，能不能主张股权属于他的个人财产？如果不行，是否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的出资比例分割股权，



即保持公司股权比例现状？

现实生活中，很多公司是在创始股东婚后设立的。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必然要登记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由于此时夫妻关系一般融洽，资产上不分彼此，所以登记在二人名下的出资比例一般比较随意，甚至很多时候只登记在一个人名下。但是，如果二人离婚且分割股权时，持股少或不持股的一方往往要求平分股权或者股权价值，持股多的一方则认为应该按照登记比例来确定股权归属。后者的理由是，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基于夫妻股东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股权登记资料等书面法律文件，应当视为夫妻间对于股权归属的书面约定，离婚时应当以此确定股权分割比例。

支持这种观点的甚至还举出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也就是说，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公司章程对于夫妻兼股东的股权比例约定可以推定为书面的夫妻财产约定。这也是很多实际经营企业并且登记出资比例较多的一方希望的分割方案，因为一旦按照一人一半分割，不但涉及财产利益，二人各持一半股权也会对公司的人合性造成破坏，给公司治理带来不确定性因素。但是，到底法院会不会支持这种主张呢？我们来分析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例。

实务判例

实务判例:根据(2017)最高法民终336号判决,魏某与李某为夫妻,两人婚后成立多家公司。魏某主张,这些公司均为婚后设立,二人名下股权应为共有财产,对双方在以上各家公司的出资应平均予以分配;李某主张,双方在公司之中各自名下的出资及股权,是双方对夫妻财产的约定,应归各自所有,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公司股权应判归一方,由一方给另一方财产补偿,而不应将公司股权平分,否则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以致公司僵局,严重损害李某及公司全体员工的权益。

双方似乎各有道理,那么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涉案股权如何分割,判决结果也是具有指导意义的。终审判决要点如下:

1. 婚后设立的公司股权,属于夫妻婚后共同财产

法院的依据是:涉讼几家公司均为二人婚后设立,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除非李某能拿出二人对于股权归属的书面夫妻约定,否则涉讼股权属于《婚姻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应予分割。

2. 股东登记比例不能推定为夫妻之间有关于股权归属的约定

法院认为,虽然李某主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登记在各自名下的股份